



2022 年 1 月

植德<金融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 | |
|---------------------------|----|
| 金融数据相关立法动向 | 5 |
| 金融数据相关案例、研究报告、研究文章等 | 11 |

导读

▶ 金融数据相关立法动向

1.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
3.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
4.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行业标准《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金融大数据术语》
5.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6.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安全检测规范》
7.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8. 国务院出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
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10. 全国信安标委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12. 深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深圳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13.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14. 证监会印发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制定《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修改《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 金融数据相关案例、研究报告、研究文章等

1. 金融监管研究院发布《2021 年全年央行反洗钱处罚案例分析》
2. 某银行（中国）回应领 1674 万元罚单：已根据监管要求悉数进行整改
3. 某银行引来千万罚单，5 名相关责任人被罚
4. 金融监管研究院发布《全年 3912 份银保监处罚案例分析》
5.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20 款违法 App 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
6. 光大银行发布《商业银行数据战略白皮书》
7. 中国信通院发布《金融人工智能研究报告（2022 年）》
8. 北京银行成立绿色汽车金融中心
9. 周小川：信息科技的发展与基层银行的前景
10. 证监会科技局姚前：算法治理——数字时代的社会治理新命题

一、金融数据相关立法动向

1、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近日，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与现有监管制度有效衔接，聚焦非法金融产品营销、虚假和误导宣传、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适当性管理缺失、不正当竞争等五方面突出问题，从基本原则和资质要求、内容和行为规范、合作行为管理、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 34 条具体要求。

《办法》明确，金融机构自行开展或委托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必须在金融管理部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进行；金融机构委托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的应承担管理责任；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精准营销应遵守适当性管理的要求；未经批准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不得介入金融产品的销售业务环节；金融机构和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保障客户信息和业务数据的安全。禁止通过互联网面向不特定对象营销私募类金融产品；不得进行骚扰性营销和嵌套销售。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将强化金融科技治理与监管体系建设。

2022 年 1 月 4 日，人民银行印发了《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新时期金融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明确金融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

《规定》要求，强化金融科技治理，全面塑造数字化能力，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金融科技伦理规范体系，构建互促共进的数字生态；《规定》提出全面加强数据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和隐私前提下推动数据有序共享与综合应用，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有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规定》强调，将加快监管科技的全方位应用，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对金融科技创新实施穿透式监管，筑牢金融与科技的风险防火墙。《规定》表示，将扎实做好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持续推动标准规则体系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护航金融科技行稳致远。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3、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

近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促进银行保险机构提升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控能力。

《通知》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有效控制由于外包而引发的风险。涉及信息科技战略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信息科技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同时将涉及集中存储或处理银行保险机构重要数据和客户个人敏感信息的外包列入重点外包，要求机构对客户信息、源代码和文档等敏感信息采取严格管控措施，对敏感信息泄露风险进行持续监测。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和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对外包人员的网络信息安全培训、对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模型、算法及相关信息系统加强管理，确保模型和算法遵循可解释、可验证、透明、公平的原则、对外包活动定期进行网络和信息安全评估。

【来源：银保监会】

4、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行业标准《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金融大数据术语》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行业标准。

《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规定了面向金融业的大数据平台的框架结构、功能技术要求、非功能技术要求以及接口技术要求，可为金融大数据平台的设计、开发和应用提供指导，有利于推动金融机构建设自主可控、科技引领、稳定高效的大数据平台，为发掘和释放数据资产价值奠定基础，助力我国数字化金融的高质量发展。

《金融大数据术语》结合我国金融应用特点，归纳描述了金融大数据相关基础概念、参考体系、生命周期、治理与管理以及支撑运行环境等方面的常用术语，为增强金融数据信息传导、促进相关方快速形成共识等方面提供有效支撑，有助于统一金融领域大数据相关概念，促进大数据在金融行业的应用。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5、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2022年1月10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大力推进业务经营

管理数字化转型，同时全面提升数据治理与应用能力。

在应对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风险方面，《意见》在以下六个方面提出指导措施，一是加强战略风险管理，确保数字化转型目标和实施进程与机构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技术实力、风险控制能力相匹配。二是加强创新业务的合规性管理，建立稳健的业务审批流程，加强消费者保护、数据安全、合规销售等管理流程建设。三是加强数字化环境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与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相关的资金流动监测。四是加强操作风险及外包风险管理，提高完善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管控价值链中与第三方合作企业相关的集中度风险和供应链风险，增强运营韧性。五是防范模型和算法风险，建立对模型和算法风险的全面管理框架，制定管理制度，对模型数据准确性和充足性进行交叉验证和定期评估。模型管理核心环节不得外包。六是强化网络安全防护，构建云环境、分布式架构下的技术安全防护体系，做好网络安全边界延展的安全控制，持续提高网络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七是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强化对数据的安全访问控制，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闭环管理机制。

【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6、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安全检测规范》金融行业标准

近日，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期货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安全检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金融行业标准，《规范》已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范》规定了证券期货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安全检测的总体要求及检测方法等，适用于信息安全检测服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安全测试评估、自动化安全检测工具的设计与开发等。从应用程序保护、移动终端环境、密码安全、开发安全、安全审计等几个维度对检测标准和检测方式提出细致的要求。

【来源：中国证监会】

7、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2年1月12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要求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加大金融、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合作模式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规划》指出，要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电信、金融、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等重要行业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支持开展常态化

安全风险评估，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规划》强调，要强化数字经济安全风险综合研判，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加强动态监测，规范数字金融有序创新，严防衍生业务风险。

【来源：中国政府网】

8、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聚焦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信息不对称的难题，创新信用信息共享协同机制，助力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

《方案》提出，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建立全国和地方多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相关工作机制，支持有需求的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以下简称“接入机构”）接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方案》明确，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覆盖信用评价，供银行等接入机构参考使用。鼓励接入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画像”。鼓励接入机构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向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有关部门开放共享。

《方案》要求，依法保障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原始明细数据，主要通过数据提供单位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等方式供接入机构使用，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在切实加强监管的基础上，稳妥引入企业征信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

【来源：中国政府网】

9、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严格规范平台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

2022年1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高度出发，建立健全规则制度，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

《意见》强调，将完善金融领域监管规则体系，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

《意见》指出，将强化支付领域监管，断开支付工具与其他金融产品的不当连接，依法治理支付过程中的排他或“二选一”行为，对滥用非银行支付服务相关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加强监管，研究出台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规范平台数据使用，从严监管征信业务，确保依法持牌合规经营。落实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严格审查股东资质，加强穿透式监管，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严格规范平台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督促平台企业及其控股、参股金融机构严格落实资本金和杠杆率要求。完善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加强营销行为监管，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不得劝诱超前消费。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10、 全国信安标委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

2022年1月13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指南》给出了识别重要数据的基本原则、考虑因素以及重要数据描述格式。

新版《指南》内容较2021年9月版有重大调整。在框架上，删除了“重要数据特征”“重要数据识别流程”的章节，由新版第5部分“重要数据的识别因素”取代。在内容上，将六大原则之一的“促进数据流动”替换成“突出保护重点”；2021年9月版明确5大类、59小类数据属于重要数据的范围，而新版《指南》只提出了重要数据的十四项识别因素，并没有列举具体的小类。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将放宽数据要素交易和跨境数据业务等相关领域市场准入。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于2022年1月24日印发《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以下简称“《特别措施》”)，《特别措施》涉及科技、金融、医疗、教育文化、交通等6大领域，包括24条具体措施，并提出了若干项配套政策。

《特别措施》指出，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动海关、金融、税务等数据协同与利用，联合海关、税务、银行等机构开展跨境业务，交易中心为入驻企业提供进出口报关、

物流仓储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与交易中心合作，为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稳妥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探索运用数字人民币进行交易结算。

《特别措施》明确，重点围绕金融、交通、健康、医疗等领域做好国际规则衔接，积极参与跨境数据流动国际规则制定，在国家及行业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出境）安全管理试点，建立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评估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通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12、深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深圳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年1月14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正式发布《深圳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2025年，深圳金融支柱产业地位和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金融国际化程度和全球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金融创新能力和综合实力跻身全球金融中心城市前列。

《规划》指出，将在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试点深化外汇管理改革、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探索创新跨境金融监管、资本市场改革、知识产权交易和知识产权证券化、开展数字货币研究与移动支付创新应用、推动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金融规则体系、持续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力争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全国金融业改革发展探索路径。

《规划》指出，要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支持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金融客户营销、业务交易、金融监管等方面的推广应用。支持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创新服务模式，提升合规风控水平；鼓励运用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工具，完善民营小微企业、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围绕支付清算、登记托管、征信评级、数据管理等关键环节，积极争取国家重大金融基础设施在深圳落地，稳妥推进金融业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应用新技术，探索实现安全和发展“双赢”的金融科技风险防控和创新体系。支持人民银行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供应链应收账款多级融资、跨境融资、国际贸易账款监管等功能，不断丰富业务场景。推动金融与民生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跨行业数据资源融合应用，支持金融科技项目在医疗、交通、社区等城市服务领域应用推广，打造金融科技助商惠民的示范样板。

【来源：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3、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第 10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和银保监会、证监会审签，现予发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全文 52 条，共五章，分别是总则、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法律责任、附则。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14、证监会印发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制定《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修改《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 2022 年证券期货监管规章等立法工作，完善证券期货监管法律实施规范体系，加强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依法推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证监会于近日制定了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全年的立法工作做了总体部署。

...

二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4 件，包括：制定《证券公司业务资格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修改《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5 件，包括：制定《证券公司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修改《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来源：证监会】

二、金融数据相关案例、研究报告、研究文章等

1、金融监管研究院发布《2021 年全年央行反洗钱处罚案例分析》

2022 年 1 月 10 日，金融监管研究院发布了《2021 年全年央行反洗钱处罚案例分析》。从被处罚的机构分析，2021 年度共有 353 家机构受到反洗钱行政处罚，其中商业银行 274 家、支付机构 15 家、证券公司 6 家、保险公司 13 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 家、信托公司 1 家、期货公司 1 家、电商公司 2 家、信用评估公司 1 家。从处罚的原因来看，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是处罚的重灾区。

【来源：金融监管研究院】

2、某银行回应领 1674 万元罚单：已根据监管要求悉数进行整改

2022 年 1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网站发布行政处罚信息显示，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某银行有限公司被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1674 万元。

对此，某银行方面回复经济观察网称，某银行（中国）一贯重视合规经营，对于 xx 人行在相关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积极跟进，已根据监管要求悉数进行整改。某银行（中国）将不时审视营运，通过不断强化征信管理，进一步防范风险，保持稳健经营。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3、某银行引来千万罚单，5 名相关责任人被罚

2022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 XX 中心支行发布的一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显示，中国 XX 银行 XX 分行被罚 1142.5 万元。另外，该分行内 5 名相关责任人被罚，最高达 11 万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 XX 银行 XX 分行涉及的违法行为包括：未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管理规定、违规使用个人金融信息、未严格落实银行账户风险监测要求、未按规定完整保存客户身份资料。

从以上可以看出，中国 XX 银行 XX 分行此次违法行为涉及点多，从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管理规定到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和反洗钱等。因而也处罚较重，这是 2022 年开年继 XX 银行之后的第二张千万级罚单。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4、金融监管研究院发布《全年 3912 份银保监处罚案例分析》

2022 年 1 月，金融监管研究院发布了 2021 年度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出 3912 份罚单的分析结果。罚单主要分布在银行业累计做出 3804 次处罚，其他非银机构（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受到 108 次处罚。罚款金额排名前五的省市依次为福建省、浙江省、上海市、广东省、江苏省。从不同处罚对象罚款金额的角度分析，罚款金额排名前五位的是：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托公司、农商行、民营银行。从罚单数量上分析，其中排名前五位的为：

农商行、国有大型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据分析，银保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关注的业务领域为个人贷款、互联网金融、票据、员工行为管理、信用卡、理财业务、同业业务、代销业务、薪酬绩效、案件防控、公司治理、股东股权、关联交易、流动资金贷款、房地产融资、小微金融、地方政府融资、不良资产处置、监管数据报送、消费者权益保护共 20 个领域。

【来源：金融监管研究院】

5、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20 款违法 App 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

2022 年 1 月 6 日，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通过互联网监测发现 20 款移动应用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涉嫌超范围采集个人隐私信息。

其中，XX 消费金融公司、XX 网贷 App 未向用户明示申请的全部隐私权限，XX 证券 App 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或注销用户账号设置不合理条件，均涉嫌隐私不合规。

【来源：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6、光大银行发布《商业银行数据战略白皮书》

近期，光大银行联合普华永道发布《商业银行数据战略白皮书》(下称“白皮书”)。白皮书从响应国家战略使命、实现监管合规要求、把握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机遇着手，结合商业银行现状，探索商业银行数据战略框架和实施方案。

白皮书指出，在数字化不断深入、数据日益重要的大背景下，商业银行作为存储、处理和使用大量重要数据的金融机构，数据对其业务及发展的重要性日益明显，数据传统的支撑型定位无法有效提质增效、赋能一线、支撑决策，商业银行内部大量丰富数据没有发挥应有的价值，对业务战略支撑不足。此外，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制定数据战略及开展数据管理工作也做出了较高要求。对商业银行来讲，将数据管理工作提至战略高度势在必行。

白皮书认为，商业银行可以从数据资产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架构、数据生存周期管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开发管理、数据应用管理、数据金融等多个方面进行重点建设。

【来源：光大银行】

7、中国信通院发布《金融人工智能研究报告（2022年）》

2022年1月14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信通院”）召开“可信AI成果发布会”，会上发布了《金融人工智能研究报告（2022年）》。

从应用范围来看，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在金融产品设计、市场营销、风险控制、客户服务和其他支持性活动等金融行业五大业务链环节均有渗透，已经全面覆盖了主流业务场景。从技术价值来看，深度融合金融业务场景的人工智能技术正逐步解决行业痛点问题，在实现业务流程自动化、弥合信息差、构建普惠金融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在获取增量业务、降低风险成本、改善运营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方面进入了价值创造阶段。从应用场景来看，以生物特征识别、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知识图谱等技术赋能下的金融行业，衍生出智能营销、智能身份识别、智能客服等多个金融人工智能典型场景。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8、北京银行成立绿色汽车金融中心

2022年1月7日，举行“北京银行绿色汽车金融中心发布会”，正式成立北京银行绿色汽车金融中心。立足新时期汽车金融市场新情况、新特点、新趋势，北京银行创新提出绿色汽车金融发展理念，助力构建可持续汽车消费发展新格局。

北京银行提出，将坚持科技赋能金融，立足新时期汽车金融市场新情况、新特点、新趋势，搭建绿色汽车消费金融信息系统，通过实现流程数字化、风控AI智能化、业务线上化等多项举措，在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效率的同时，能够灵活对接多种业务合作模式，为业务稳步提升保驾护航。

【来源：北京银行】

9、周小川：信息科技的发展与基层银行的前景

近日，周小川在《中国金融》2022年第1期中发表了题为《信息科技的发展与基层银行的前景》的文章。文章指出，信息科技发展给基层银行带来新挑战，获客及客户管理方面，基层银行比不过Fintech和Bigtech公司；在大数据和征信系统方面，基层银行比不过信息科技公司；理财主要依靠投资顾问，投顾方面也是信息科技公司有更大优势。虽然现在银行牌照管理比较严格，没有牌照就无法享受存款保险，但如果随着这些比较优势不断发生改变，牌照未来可能也并不是大问题。而且，科技公司市场估值比较好，资本补充以及人才吸引也不会存在太大问题。

文章指出，基层银行扎根基层有重要的比较优势，仍大有可为。文章建议基层银行应加强与基层客户的联络，发挥掌握基层客户信息的比较优势，着重服务好基层。如果抓住了自己的潜在优势，基层银行为国民经济服务以及自身生存发展的空间是很明显的。但如果用自己的弱势到市场打拼就非常令人担忧。同时，要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发展的挑战，以及它对银行组织结构、业务发展空间和银行监管所提出的挑战。

【来源：中国金融】

10、 证监会科技局姚前：算法治理——数字时代的社会治理新命题

算法让我们的世界变得更加智能、更加高效。伴随而来的问题是，我们应如何处理算法与人的关系。无论是在公共部门还是私人部门，算法系统在决策过程中的应用都日趋深入，其对于个人、组织和整个社会的潜在影响是巨大的。

文章提到，防止算法可能对人造成的侵犯、伤害和异化，是算法治理的首要内容。面对算法滥用与算法偏见，要着重强调对个体隐私权、非歧视权、公平待遇权等基本权利的保护。加强算法治理的目标并不是打击或抑制算法的创新应用，而是为了规范，并在规范中进一步促进算法技术和产业发展。总之，随着各类先进数字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我们正迎来以数据为基础、以算法为核心、以算力为支撑的数字经济时代，算法治理已成为重要的社会治理命题，有许多问题值得我们研究和探索。研究这些问题，不仅需要计算机、经济学、社会学，还需要法学和伦理学等各个学科的智慧与洞见。

【来源：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王艺、陈文昊、龙海涛、吴旻、李凯伦

(执行编辑：深圳办公室 余灏)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